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與台灣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情況。

背景

港台之間的貿易關係

2. 多年以來，香港與台灣建立了緊密的貿易關係。商品貿易方面，2011 年，香港與台灣互為對方的第四大貿易夥伴，兩地商品貿易總額超過 3,262 億港元（其中向台灣出口約 853 億港元，由台灣進口約 2,409 億港元），按年上升了 11%。2007 年至 2011 年期間，雙邊商品貿易總額年均增長率為 6%。服務貿易方面，在 2010 年，台灣是香港第五大服務貿易夥伴，貿易總額達 519 億港元（其中向台灣服務輸出約 346 億港元，由台灣服務輸入約 173 億港元），按年上升 18%。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3. 為推進港台關係，「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於 2010 年 4 月成立。「協進會」是一個非官方機構，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作為港台兩地涉及公共政策相關事宜的合作協商平台。兩會成立至今已舉行了三次聯席會議，就多個港台之間的優先合作範疇，積極進行交流和磋商，並在多方面（包括銀行監管、空運

安排、教育交流合作及商貿等）都取得良好進展。

「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4. 此外，「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商合會」）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成員來自本地商界，以促進港台兩地工商界更緊密的合作。過去一年，「商合會」與「策進會」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繼續致力推動港台兩地貿易及投資等方面的交流和討論，舉辦研討會，促進不同行業的交流及合作。雙方於今年 9 月 25 日在台北舉行年度聯席會議，討論港台兩地不同行業的合作商機；亦舉辦「台港經貿前景展望研討會」，邀請兩地商界翹楚共同探討港台在投資及電子商務方面的合作契機，吸引了過百位港台商貿代表參與。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5.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經貿文辦）於 2011 年 12 月在台北開始運作，其職能包括促進港台經貿、投資及商務往來；及增進港台文化、教育及其他方面的交流等。經貿文辦成立以來一直致力與台灣經貿主管當局、台灣不同經貿團體和在台港商建立聯繫，以及處理涉及港台經貿事務的查詢。

重點商貿合作範疇

6. 香港與台灣的商貿合作涵蓋多個重點範疇，現介紹如下。

(a) 旅遊

7. 台灣是香港的第二大旅客客源市場。2011 年訪港的台灣旅客約有 215 萬人次，佔訪港旅客的 5.1%。2012 年 1 至 8 月，訪港台灣旅客約為 139 萬人次。

8. 過去數年，我們推出多項便利台灣旅客來港的措施，放寬台灣民眾到港入境安排，以吸引更多台灣旅客來港。由去年9月起，持有效《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俗稱「台胞證」）人士，不論是否有內地入出境簽注，來港的逗留期限由七天延長至三十天；今年9月港方再推出新安排，讓台灣民眾自行在網上免費預辦入境香港登記。

9.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台北辦事處已於2011年9月正式成立，有助加強旅發局與當地旅遊業界和傳媒合作推廣香港旅遊，從而進一步拓展台灣市場。成立一年以來，台北辦事處一直積極擴展和深化在台灣的推廣活動。今年5月，旅發局在台北舉辦了「香港·亞洲國際都會」系列推廣活動，當中包括以香港為主題的書展、新書及網路app發佈等，目的是希望讓台灣居民進一步了解香港的生活文化，鼓勵兩地的旅遊交流。旅發局會繼續積極推動在台灣市場的宣傳工作，吸引更多過夜度假旅客訪港，針對家庭及年輕客群作特別推廣，以及加強在台灣二線城市（如台中及高雄）的宣傳工作以增加客源。

(b) 投資推廣

10. 台灣是香港重要的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2010年底的直接投資存量達581億港元，為香港第十二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過去十年，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數目從2001年的164家增加至2012年的211家（佔總數的5.4%），而在港開設的本地辦事處亦由2001年的60家增加至2012年的239家（佔總數的7.1%）。

11. 投資推廣署過去一直積極推動對台灣的投資推廣工作，與在台灣不同的行業機構合作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介紹香港的最新營商環境，吸引台灣企業赴港開展業務。該署亦與在港的台商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與在港的台商保持接觸，向它們提

供在擴展業務時所需的各項服務。投資推廣署人員去年多次赴台進行推廣，包括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去年 8 月，該署更聯同廣州市在台北舉行大型研討會，推廣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營商優勢，吸引超過 250 位台灣商界人士參與。今年，投資推廣署已五次赴台作投資推廣，包括在 7 月份於台北舉行一場以創意產業為主題的研討會，活動反應熱烈。

12. 截至 2012 年 9 月，投資推廣署共協助 60 家來自台灣的企業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佔該署已協助的企業總數約 2%，當中以財經金融、創新科技和餐飲行業的公司佔多數。投資推廣署將繼續加強在台工作，引進及推廣台商來港投資。

13. 此外，經貿文辦的投資推廣組員工自今年 3 月中到任後，亦致力接觸台灣企業，為有興趣赴港投資的企業提供協助和服務。今年 3 月至 9 月期間，經貿文辦投資推廣組共造訪了 133 家台灣企業，啟動了 91 個新項目，其中 36 個為潛在項目，並完成了 5 個項目。

14. 「協」、「策」兩會於 2012 年 9 月舉行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中同意開展兩地促進投資機構相互交流合作。我們會繼續與台方溝通，商討具體的合作細節。

(c) 貿易推廣

15. 在貿易推廣方面，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一直積極推動港台商貿的合作與交流，並籌組多項推廣活動，以鼓勵台商與香港企業之互動，締造合作商機。這些活動不但協助港商進一步開拓台灣市場，並且推動台灣品牌與港商合作，利用香港服務業平台（如參加在香港舉行的展覽會），共同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貿發局在過去一年舉辦的推廣活動包括組織台商來港參展、帶領港商參與台灣的展覽會，以及向台商推廣香港不同的服務業，如設計及市場推廣、物流、金融、會計等。在

2012-13 年度，貿發局會繼續透過多方面，包括舉辦考察團互訪、商貿配對、研討會，以及組織台商來港參與和參觀其國際展覽會和論壇等，加強台港企業交流和合作，促進兩地商貿往來。

16. 港台經貿關係密切，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但是，現時欠缺類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或 ECFA 的制度化安排。兩地的業界都支持香港與台灣積極研究建立全面的經貿合作框架，以提升兩地的經貿關係，增進商界投資兩地的信心，讓兩地業界都得到實質的好處。兩地在過去兩年透過「協」、「策」兩會平台的互動，已成立了良好並有效的協商機制。我們亦已向台灣方面表達希望與其建立一個類似 CEPA 或 ECFA 的合作安排。我們在未來一年，會繼續透過「協」、「策」兩會的平台，與台方積極跟進，以期盡早展開具體磋商。

(d) 貿易便捷化

17. 內地和台灣於 2010 年 6 月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為內地和台灣之間直接運輸的多項產品提供關稅優惠，並訂明如貨物經第三地(如香港)中轉時由海關全程監管，則同樣獲得優惠。為此，香港海關於 2011 年 1 月推出「海峽兩岸中轉香港貨物便利計劃」，向貿易商或其代理發出有關的中轉監管證書，方便他們申請關稅優惠，以促進兩岸貨物繼續經香港轉運。

18. 有見及港台兩地用家的意見，香港海關簡化了便利計劃的安排，包括縮短申請時間、減少到中轉貨物現場監管的次數及減低收費等，以進一步方便業界並減省開支。今年首八個月，受惠貨物總值超過 7 億美元，兩岸節省的關稅約為 4,400 萬美元。香港海關會繼續在兩岸三地宣傳有關計劃。

(e) 創意產業交流合作

19. 香港與台灣在創意產業方面的民間交流頻繁。「協進會」及「策進會」下的「文化合作委員會」為兩地在創意產業方面提供了新的合作平台。在設計方面，香港設計中心於2011年7月與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促進兩地的交流合作。繼此，香港設計業界於2011年10月，組團參加「2011台北世界設計大會」。香港出版及印刷業界在創意香港的資助下，首次以「香港館」的形式，於2012年2月參加台北國際書展。香港電影發展局於2010年11月率領香港電影業代表團到台灣與當地業界交流，及推介香港電影新世代導演和監製。

20. 「協進會」和「策進會」下的「文化合作委員會」於今年9月14日合辦了「第二屆港台文化合作論壇」。香港方面組織了創意產業代表組團訪問台灣，就電影、設計、數碼娛樂、出版和廣告產業不同範疇，進行分組討論，促進港台創意產業業界之間的交流和合作。另外，「協進會」下的「文化合作委員會」將會在今年11月23日至12月2日在台北舉行「香港週2012」，向台灣觀眾呈獻一系列富香港特色的文化創意節目，包括由民政事務局和創意香港辦公室贊助的香港漫畫歷史展覽，以及由香港電影發展局主辦的「香港當代電影展」。

總結

21. 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及聯繫，深化兩地商貿合作，並善用「協」、「策」兩會的協商平台，推進雙方同意的合作範疇，以提升兩地的綜合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10月